

武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东西湖区）
(2025年6月27日)

序号	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1	中央立项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（1998）34号，财综函（2002）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财税（2019）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	
2	中央立项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（1986）50号（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（1994）2号、2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国发（2010）35号，财税（2010）103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鄂财税发（2019）8号、9号，鄂财税发（2022）2号、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、15号。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3%
3	中央立项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（2001）58号，财综函（2003）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（2004）73号，财综函（2005）33号，财综（2006）2号、61号，财综函（2006）9号，财综函（2007）45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财综函（2008）7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S0号，财综（2010）9号，财综函（2011）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8）70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鄂政发（2009）14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鄂财税发（2019）8号、9号，鄂财税发（2022）2号、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、15号。	8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2%
4	中央立项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鄂财法规（2017）11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财政部2019年公告第98号、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	用人单位在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(含)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
5	中央立项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（2002）73号，鄂财综发（2003）33号，财税（2016）122号，鄂财法发（2016）4号，财税（2022）60号	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罗性质、所在区域，征收标准不低于3-40元/平方米，具体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执行